

標題：勞工盧○○從事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因物體倒塌被壓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0950029734

一、行業種類：汽車零件製造業（2932）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05）。

三、媒介物：固定式起重機（2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依目擊災害發生之勞工彭○○稱：「95年3月9日17時50分許，我在車台上工作時，看到車身牆板瞬間傾斜倒塌，罹災者被壓在I型鋼車身骨架與車身牆板間，員工與老闆以最快的速度將車身牆板扶起，拿到罹災者手上的遙控器，老闆啟動天車並將鏈條重新綁好，立即將車身牆板吊起，將罹災者身體移出，等待救護車送醫。」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被壓在車身牆板與I型鋼車身骨架間，造成外傷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起重機具之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2. 車身牆板左側端地面雜物堆積，放置時易造成不平衡而傾倒。
3. 吊掛用鏈條之鉤掛方向開口朝下，鏈條容易脫落瞬間分開。
4. 吊耳未設置在重心位置及數量不足致吊升後車身牆板未保持平衡。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未滿3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未辦理勞工體格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三）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五）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 （六）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七）雇主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 (八)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雇主於中型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完成時，應自行實施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確認安全後，方得使用。但該起重機如屬架空式、橋型式等無翻覆之虞者，得免實施安定性試驗。
- (十一)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吊掛物使用吊耳時，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

八、災害示意圖：



災害位置留有罹災者之血跡

車身牆板倒塌後為了營救罹災者，負責人將固定式起重機由牆壁側移到倒塌之車身牆板吊耳處重新綁鉤好鏈條吊起車身牆板，罹災者身體移出情形。車身牆板長 880 公分、高 213 公分、厚 5.4 公分、重量約 650 公斤，吊耳設置位置距離左側 445 公分、右側 430 公分，未設在重心位置及數量不足。